岚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卓有成效

1.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局党组牢牢把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政治机关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全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14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0余次。召开支委会12次、机关干部暨党员大会12次。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实现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全面发展,组织召开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各1次。全局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基层组织建设提质增效。按照“分类指导、争先进位”工作要求，加强支部自身建设。高标准建设了支部活动室，营造了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高规格补齐了支部领导班子，调整了支委分工，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落得实。按时组织支委成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开展集体学习，提升支部班子抓党建工作水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支部联建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规范党建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支部活动规范有序、资料翔实、有据可查。

3.党风廉政责任落实落细。压实“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完善财经、人事、保密等相关制度，从制度上防止腐败行为发生。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意识。加强督查，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增强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抓好巡察整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并以此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提升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4.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注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不断推进理论武装。**二是**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真开展网络和手机文明传播行动，自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三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引导，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过程中，依托抗美援朝老兵、优秀退役军人、“四美民风”宣讲团，强化“模范典型”、“身边榜样”“活教材”的带动作用，通过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强化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思想引领，让“退伍不褪色、退役不褪志、离军不离党”在实践中得以践行。

5.**法治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普法学法活动，组织开展了《宪法》《民法典》《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制度。同时，在全体干部中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1.优抚优待精准落实。认真开展优抚对象实名审核、新增人员系统申报、死亡信息报送工作，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541万余元。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保险参保资助资金3.42万余元。发放2024义务兵优待金318.4479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217.9633万元，组织重点优抚对象44人参加短期疗养。为22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发放省、市、县关爱基

金10.8万元（县级14名、市级4名、省级4名）。

2.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力。**一是**认真落实对象清、任务清、责任清、核查清“四清楚”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利用协同办公实现县镇两级网络化管理。**二是**按照陕西省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积极创建省级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是**精心组织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带动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四是**定期开展基层服务站走访检查，并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通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电话回访服务对象。

3.移交安置全面完成。全面落实功绩打分排名选岗“阳光安置”制度，凭贡献得分、靠实绩选岗，6名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军人全部安置在镇事业单位。制定《岚皋县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实现退役军人相关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办理一次办事项64人。精准做好退役士兵接收信息登记、档案审查、组织关系转接、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同时，积极为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考试和复学的退役军人提供档案核查服务。

4.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坚持落实“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切实领悟“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的深刻含义，县委、县政府坚持把驻军部队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高规格召开了全县退役军人暨双拥工作会议。把党管武装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召开军地联席会

议，及时研究解决驻岚部队战备、训练、执勤和生活实际困难。县财政先后投资近100万元改善县人武部办公和训练场所。春节、“八一”期间由县级领导带队对驻岚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等开展走访慰问，共发放慰问资金61.58万元。县、镇、村三级领导上门为10名优秀现役军人庆送立功喜报和慰问金，营造了“尊崇军人、敬重英雄、热爱部队、关心国防”的浓厚氛围。落实专人加强对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缅怀·2024清明祭英烈”、9.30烈士公祭活动。配合全市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制作宣传牌、展板及打造双拥共建点，集中展示和宣传岚皋双拥成果。

5.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全力谋划。**一是**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提质增效。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范围、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不断提高老兵满意度。**二是**积极申报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6.招商引资全力推进。**一是**在县级领导带队下，深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开展小分队招商考察活动。**二是**积极开展整理岚皋籍在外创业就业退役军人信息库，引导退役军人回乡就业创业。

7.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完成。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时间进度完成了各项预算支出。

（三）专项任务全面完成

1.乡村振兴帮扶有力。派出2名干部常驻长滩村开展驻村帮扶，挤出10万余元资金用于支付信息员工资、爱心超市、一亩

试验田、党员群众慰问、驻村工作队员补助等。按照“一周一次联系、一月一次走访、一年一次慰问、帮扶一个增收项目、解决一个具体困难”机制，定期组织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帮扶。

2.生态旅游积极参与。**一是**继续坚持新“十个围绕”抓旅游，积极主动地与省市对口部门加强联络，赠送旅游宣传册，全面宣传推介岚皋旅游、特色景点。**二是**先后3次组织接待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到岚皋进行调研。**三是**积极参与“陕西村BA”体旅促商贸活动，组织单位干部和老兵志愿服务队参与志愿服务，邀请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岚旅游。

3.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按照“五同”机制要求，认真开展“双报到”，积极配合号房湾社区开展创文工作。在办公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挤出1万元资金支持号房湾社区开展创文工作。耗资2万元，为创文责任片区完善基础设施、整治环境卫生、营造创文氛围。每周组织干部开展2次以上环境卫生大整治和创文宣传，每半月开展一次交通疏导志愿服务。

4.平安建设深入开展。**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坚持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形成了分管领导牵头抓总、专职干部具体抓日常、全体干部职工同抓共管工作局面。**二是**认真学习中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做好平安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和值班机制，切实做到重要信息传递无空档、问题处置有人在的工作态势。**三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开展退役军人领域

矛盾纠纷排查、肇事肇祸排查。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四是**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线上推送等形式，向退役军人、单位干部、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升他们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鼓励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发现并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完善机要保密制度，对涉及退役军人信息、工作文件等资料进行严格分级管理，规范文件收发、传递、存储和销毁流程。加强工作人员保密培训，提高保密意识，防止因人为疏忽导致信息泄露。

三、预算单位构成

岚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部门本级预算，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岚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2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另外，挂靠单位岚皋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核定事业编制 3 名（管理岗位 3 名），实有人员 3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遗属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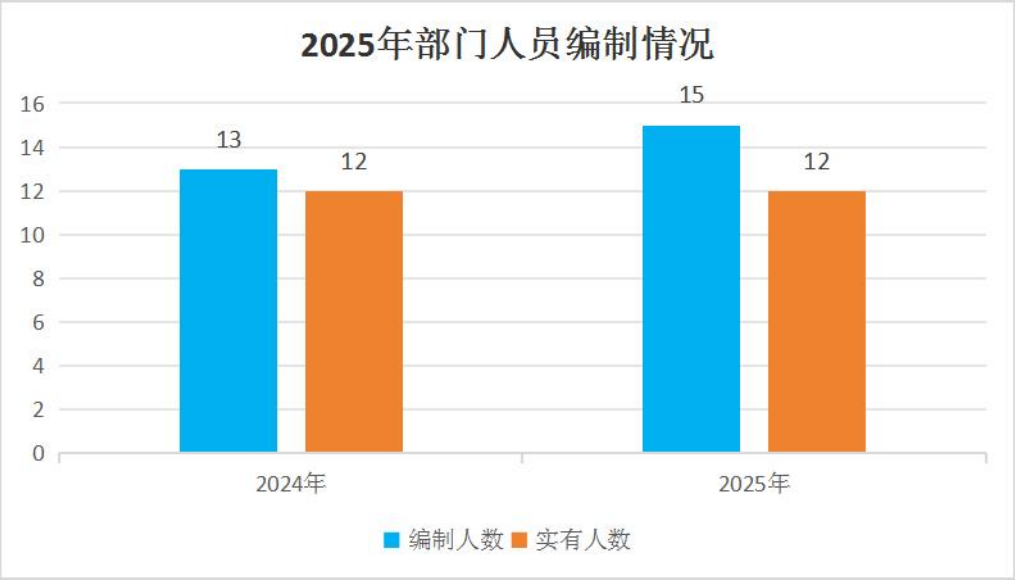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57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加。

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57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加。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7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77.83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加。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57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8.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77.83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8.32万元，较上年增加77.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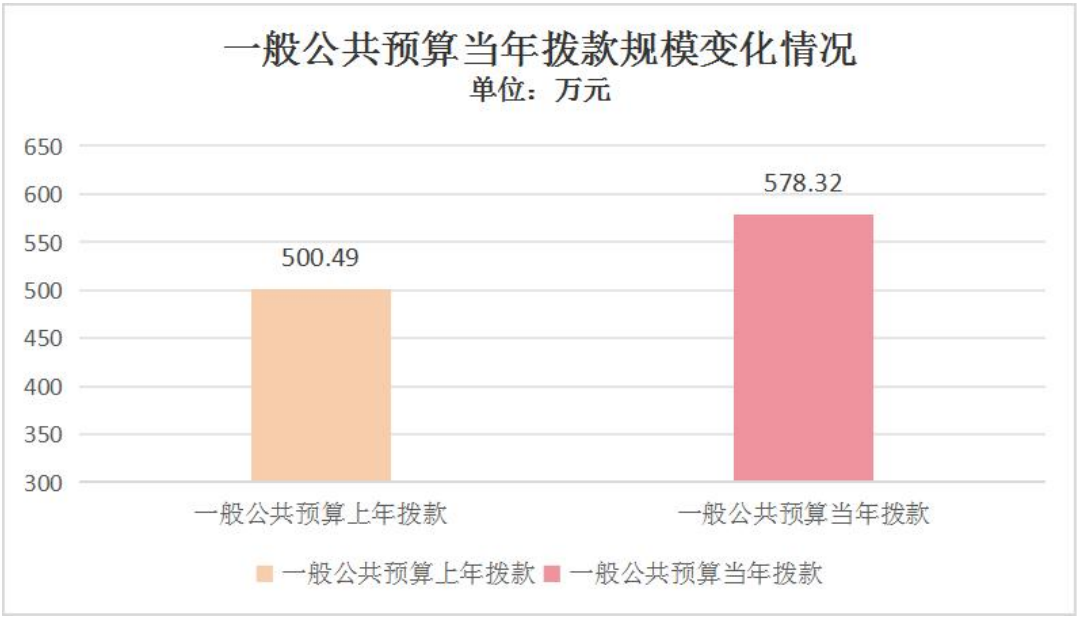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32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24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原因是2024年10月岚皋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6.857万元，较上年减少3.371万元，原因是2024年8月调走一人，2024年10月退休一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8.429万元，较上年减少1.685万元，原因是2024年8月调走一人，2024年10月退休一人；

4.义务兵优待(2080805)200万元，较上年增加80万元，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县级部门预算增加。

5.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35万元，较上年持平；

6.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2080808）4万元，较上年持平；

7.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30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原因是现役军人及优抚补助对象慰问资金预算减少；

8.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100万元，较上年增加40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县级部门预算增加；

9.行政运行（2082801）136.76万元，较上年减少12.78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基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减少；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15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优抚对象专项业务费和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医疗补助及培训费减少；

11.拥军优属（2082804）6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原因是双拥工作经费减少；

12.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5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原因是两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职转退休，医疗保险补助减少；

1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609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2024年8月调走一人，2024年10月退休一人；

1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537万元，较上年减少2.019万元，原因是2024年8月调走一人，2024年10月退休一人；

15.住房公积金（2210201）12.892万元，较上年减少2.279万元，原因是2024年8月调走一人，2024年10月退休一人。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3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62.87万元，较上年减少19.04万元，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两人，工资薪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等保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453万元，较上年减少6.13万元，

原因是基本支出基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减少。项目支出优抚对象专项业务费、双拥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76万元,较上年增加102.28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较上年增加4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较上年增加80万元。

2.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3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62.87万元，较上年减少19.04万元，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两人，工资薪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等保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453万元，较上年减少6.13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基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减少。项目支出优抚对象专项业务费、双拥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76万元,较上年增加102.28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较上年增加4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较上年增加8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3万元，较上年持平。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优抚安置业务培训	2024年4月13日-4月13日	36人	0.3	
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8.3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453万元，较上年减少3.1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